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罗普斯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罗普斯金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动（员工离职），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于2011年9月1日形成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针对修订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应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的事项，应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同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备忘录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比，修订的内容如下：

1. 在“特别提示”第2条中，将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修改为：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即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本公司”或“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 25,088 万股的 0.638%。

2. 在“特别提示”第10条中，将绩效考核目标修改为：本激励计划在2011年-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且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

注：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者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标准）。

3. 在第3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二）款“激励对象的范围”中，将激励对象人数修改为：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

4. 在第4条“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第（二）款“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中将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修改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罗普斯金股本总额25,088万股的0.638%。

5. 在第5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第（一）款“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修改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钱芳	董事、总经理	12	7.5	0.048
2	施健	董事会秘书	9	5.625	0.036
3	俞军	财务负责人	9	5.625	0.036
业务、技术骨干（36人）			130	81.25	0.518
合计（39人）			160	100	0.638

6. 在第8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将绩效考核目标修改为：本计划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者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标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	--------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次解锁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7. 在第 10 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将 2011-201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修改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1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36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160 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4.72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7.36 元，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36 元/股×160 万股=1,177.6 万元。前述总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年度内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部分在首次授予日起之后 1 年内分摊，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部分在首次授予日起之后 2 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部分在首次授予日起之后 3 年内平均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1,177.6 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则 2011-201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160	1,177.6	171.73	598.61	289.49	117.76

8. 在第 13 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将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股票处理情况修改为：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罗普斯金回购后注销。

9. 在第 13 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将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股票处理情况修改为：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

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罗普斯金回购注销。

10. 在第 13 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或其他原因死亡时的股票处理情况修改为：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或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罗普斯金回购注销

经过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订符合法律规定、《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顾 峰)

(项 瑾)

二〇一一年 月 日